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制度，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巩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 3 项议案均涉及公司与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前两项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三峡建工持有的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和河南巩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第三项为公司与三峡建工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9%。

二、上述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必贻、文秉友、燕桦、黄德林、黄峰  
2023年12月27日